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計劃實施結果公告》及《泰和泰律師事務所關於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增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及游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晏啟祥先生、步丹璐女士及張清華先生。

* 僅供識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蜀道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择机对本公司 H 股股票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现有总股份的 2%。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首次增持起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蜀道集团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以下简称“港股通”）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61,114,000 股 H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8%，累计增持金额为港币 145,101,72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接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通知，蜀道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蜀道集团持有本公司 1,035,915,462 股 A 股股份，约

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3.875%，持有本公司 121,950,200 股 H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988%。合计持有本公司 1,157,865,662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7.86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蜀道集团拟在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择机对本公司 H 股股份进行增持，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首次增持起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蜀道集团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及港股通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61,114,000 股 H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8%，累计增持金额为港币 145,101,72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蜀道集团持有本公司 1,035,915,462 股 A 股以及 183,064,200 股 H 股，合计 1,218,979,662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9.861%。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及联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蜀道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蜀道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全文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

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TAHOTA 
泰和泰

二〇二三年九月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3)泰律意字第【26646】号

致：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蜀道集团增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或“公司”)股份的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发布相关规定、指引的理解出具核查意见,并仅就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已获得蜀道集团的保证和确认,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



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公司、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的公告材料，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蜀道集团，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ACK35Q8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蜀道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法定代表人：唐勇

注册资本：5,422,6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2021年5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未发现依据法律法规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可能影响蜀道集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形，蜀道集团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根据蜀道集团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sichuan/index.s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蜀道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蜀道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蜀道集团持股情况

根据四川成渝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 1,035,915,462 股 A 股股份, 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3.87%; 持有四川成渝 121,950,200 股 H 股股份,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99%; 蜀道集团合计持有四川成渝 1,157,865,662 股股份, 约占四川成渝已发行总股本的 37.86%。

(二) 增持计划

根据四川成渝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蜀道集团计划于未来 12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以自身名义择机对四川成渝 H 股股票进行增持,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四川成渝现有总股份的 2%。

(三) 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蜀道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自首次增持起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 蜀道集团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四川成渝 61,114,000 股 H 股股份, 占四川成渝总股本的 1.998%, 累计增持金额为 145,101,720 港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 1,035,915,462 股 A 股股份及 183,064,200 股 H 股, 合计 1,218,979,662 股, 约占四川成



渝已发行总股本的 39.86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23 年 4 月 28 日，四川成渝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披露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蜀道集团持有公司 1,035,915,462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截至公告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已发行总股本的 33.87%；持有公司 121,950,2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截至公告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已发行总股本的 3.99%；蜀道集团合计持有四川成渝 1,157,865,662 股股份，约占四川成渝已发行总股本的 37.86%。

2023 年 9 月 27 日，蜀道集团出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函》，告知蜀道集团已完成增持公司 61,114,000 股 H 股，增持金额 145,101,720 港元，合计增持股数约占四川成渝总股本的 1.998%，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收盘，蜀道集团共持有四川成渝 A+H 股合计 1,218,979,662 股，持股比例为 39.861%，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2023 年 9 月 28 日，四川成渝拟发布《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披露自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起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蜀道集团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及港股通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61,114,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8%，累计增持金额为 145,101,720 港元，蜀道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蜀道集团持有公司 1,035,915,462 股 A 股以及 183,064,200 股 H 股，合计 1,218,979,66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9.86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如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根据四川成渝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蜀道集团持有公司 1,035,915,462 股 A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3.87%，持有公司 121,950,200 股 H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99%，蜀道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157,865,662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7.86%，且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的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经本所律师查验，自首次增持起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蜀道集团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及港股通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61,114,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998%，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蜀道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专项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何军

李润

2023年9月28日